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信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长信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300,000张，每张证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268.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31.79万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 ——智能穿戴项目	123,000
	合计	123,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8,416,8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会专字[2019]5645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2、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4月24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余额(D=A-B+C)	本次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E=D/A)
1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1,731.79	123,584.55	1,895.94	43.18	0.04%
合计		121,731.79	123,584.55	1,895.94	43.18	0.04%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到资金支付节点所致/土地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上述部分尾款、质保金及土地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支付。

##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1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18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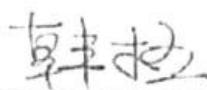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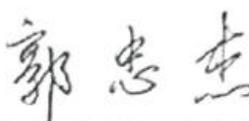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松



郭忠杰



2025年4月24日